

证券代码：830999

证券简称：元聚变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和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98,861,559.5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4,104,931.20 元。

本次拟授权投资额度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06%，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5.31%，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认定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全体董事均非上述交易的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

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拟投资额度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投资于新三板市场与北交所市场的股票。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获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上述额度以内。

公司授权董事会秘书具体实施购买股票的有关事项，授权期限自第四届董事

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不适用对外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为股东谋取更好的收益与投资回报。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收益不可预期风险：公司的证券投资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主要受股市整体表现及金融、财政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风险。公司会安排人员对所购买的股票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2、资金流动性风险：投资产品的交易以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价格因素的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较货币资金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公司将在不影响日常运营和现金安全的基础上开展证券投资。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购买股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预期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